

新竹縣豐田國小校園無線網路管理規範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無線網路資源，提供全校教職員生最佳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全校無線網路使用者與相關人員均需遵守本辦法。

第三條 無線網路之使用，不得違反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
第四條 本校無線網路之主要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及學生。

第五條 訪客、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，須由相關單位向本校資訊聯絡教師提出申請，核可後方得使用。

第六條 校際漫遊人士及校外人士限制只能使用一個資訊設備，若需更換資訊設備，必須重新進行註冊。重新註冊後，舊有資訊設備即無法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。

第七條 為避免干擾無線網路之運作，校內不得私架無線網路基地台。

第八條 各單位系所或教職員如欲提供個人之無線網路基地台供師生使用，須向本校資訊聯絡教師提出申請。待確認不會干擾本校無線網路之運作時，始得進行架設。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

